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政字〔2016〕135号

---

##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对学生的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接受普通高等教育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各类学生、学员。

**第四条** 学生提出申诉，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学生申诉，坚持合法、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处理学生的申诉事宜。申诉委由学校有关领导、相关职能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共同组成，主任由学校有关领导担任，成员 9 人以上且为单数。

**第六条** 申诉委是学校受理学生申诉的常设机构，其职责为：

- (一) 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
- (二) 调查取证，查阅原处分(处理)材料；
- (三) 审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并做出复查决定；
- (四) 对拟改变学校原处分(处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七条** 申诉委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申诉办”)，具体负责申诉委的日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学生申诉问题进行处理和答复。申诉办设在学校办公室，申诉办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

**第八条** 申诉委在处理学生申诉时，应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开会，申诉处理意见必须获得出席会议委员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第三章 对申诉的处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及违规、违纪处分有异议，应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或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诉委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办递交（也可通过所在校区管委会办公室递交）申诉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1）申诉人姓名、所在二级学院、专业、班级、学号、联系电话、通信地址及其它基本情况；

（2）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3）申诉人签名和日期；

（4）证据材料。

**第十一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办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况召集相关人员研究并作出如下处理：

（一）符合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已过申诉时限的，不予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书面通知申诉人限期内补齐后受理。逾期不补齐的视为放弃申诉。

（四）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告知申

诉人向其他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十二条** 申诉办应将决定受理的申诉及时呈报申诉委，申诉委在接到申诉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申诉处理，15个工作日内做出对申诉的复查决定。

#### **第四章 对申诉的复查**

**第十三条** 申诉委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开听证会或书面审查的方式进行复查。

**第十四条** 申诉委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调查相关证据材料，询问原做出处理的经办人及相关人员，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在对事实核对清楚后，认为不需要开听证会的，可以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并做出复查决定。

申诉委认为应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本管理规定的第五章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申诉委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做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依据合法、处罚得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理决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依据错误、处理不当、须改变原处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后，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六条** 申诉委根据学校研究结果作出复查决定后，申诉

办要将复查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申诉人签收；申诉人无法签收或拒绝签收的，按申诉书载明的通信地址邮寄并在校内公告。

**第十七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下列情况除外：

（一）学校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二）申诉人申请停止执行，申诉委认为该申请合理，决定停止执行的。

**第十八条** 涉及学生隐私的申诉案件，申诉人的有关情况应予保密。

**第十九条** 学生同一申诉经受理并作出处理决定后，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向学校提起申诉。

**第二十条** 在学校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办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申诉一经撤回，申诉人不得再次向学校提起申诉。

## **第五章 听证程序**

**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根据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或认为应该实施听证的，以听证程序复查申诉。听证主持人由申诉办主任担当。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应于听证的 3 天前，将开会时间、

地点书面通知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 （六）向申诉委提出对申诉的复查意见。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六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七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 （二）做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

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八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九条** 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主持制作听证报告。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申诉委在复查决定书中，告知申诉人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申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